

# 导 言

## 一、研究背景

### (一) 有关重复起诉认定标准的国内外规定

重复起诉的认定标准,也称为重复起诉的构成要件,是指构成重复起诉所具备的要素。

2015年《民诉解释》<sup>①</sup>在总结我国民事审判经验和借鉴域外有关规定的基础上,于第247条和第248条<sup>②</sup>规定了民事案件重复起诉的认定标准。

根据《民诉解释》第247条第一款<sup>③</sup>和第248条<sup>④</sup>的规定,民事案件重复起诉的认定标准包括:(1)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2)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3)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4)前诉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未发生新的事实。即重复起诉的认定标准包括当事人要素、诉讼标的的要素、诉讼请求要素和新的事实要素,其中,前3个要素为积极要素,后1个要素为消极要素。

从比较法角度看,世界少有像我国这样明确规定重复起诉认定标准的法律规定。

---

<sup>①</sup>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2014年1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36次会议通过,2015年1月30日公布,自2015年2月4日起施行)(以下简称2015年《民诉解释》)。

<sup>②</sup>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先后经过2020年12月(法释〔2020〕20号)、2022年3月(法释〔2022〕11号)修改,修改后分别简称为2020年《民诉解释》、2022年《民诉解释》。2015年《民诉解释》第247条和第248条的内容在2020年《民诉解释》与2022年《民诉解释》中的序号未变。本书中“《民诉解释》”未特别说明指的是2015年《民诉解释》。此外,2022年《民诉解释》第336条第二款和第408条第二款规定了以一审原告在二审程序或者再审程序撤回起诉作为判断构成重复的认定标准。2022年《民诉解释》第531条规定了涉外民事诉讼程序中重复起诉问题。本书的研究范围不包括二审程序、再审程序和涉外程序中的重复起诉认定标准。

<sup>③</sup> 《民诉解释》第247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重复起诉:(1)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2)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3)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

<sup>④</sup> 《民诉解释》第248条规定:“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发生新的事实,当事人再次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尽管许多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均禁止重复起诉,但目前看到的仅有《俄罗斯联邦民事诉讼法典》和《澳门民事诉讼法典》明确规定认定重复起诉要素。《俄罗斯联邦民事诉讼法典》第134条规定了法院拒绝受理起诉状的三种情形,其中第二种情形为:“对相同当事人、相同标的和相同理由的争议已经存在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或者因原告放弃诉讼请求或批准双方的和解协议法院裁定终止诉讼的。”<sup>①②</sup>据此,俄罗斯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的重复诉讼的认定标准为“相同当事人、相同标的和相同理由”。我国《澳门民事诉讼法典》第413条将诉讼系属与确定裁判列为被告延诉抗辩事由之一。<sup>③</sup>按照《澳门民事诉讼法典》第416条的规定,无论是诉讼系属抗辩还是确定裁判抗辩,都是对同一案件重复提起诉讼。因此,对诉讼系属和确定判决要件的规定,也就是对重复起诉认定标准要素的规定。《澳门民事诉讼法典》第417条规定具体规定了诉讼已系属及案件已有确定裁判之要件。<sup>④</sup>我国澳门地区民事诉讼法不仅明确规定的重复起诉认定标准要素,即主体相同、请求相同、诉因相同,而且以法律的形式界定了各个要素的含义。这比《俄罗斯联邦民事诉讼法典》的相关规定更加具体。

除了上述《俄罗斯联邦民事诉讼法典》和我国《澳门民事诉讼法典》对认定重复起诉标准要素有明确规定,目前看到的文献无论是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均是抽象地笼统地规定禁止重复起诉,并无具体的认定重复起诉标准要素规定。大陆法系的

---

① 《俄罗斯民事诉讼法典》,程丽庄、张西安译,厦门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46页。

② 《俄罗斯联邦民事诉讼法典》第134条中关于禁止重复诉讼规定的另外两个译本为:一是《俄罗斯联邦民事诉讼法》第129条中规定,法官可拒绝受理案件的情况包括9种,其中第3种、第4种的情况分别为“法院已就同样当事人、同样标的、同样案由的争议作出了判决,而且判决已经生效,或者法院已作出裁定接受原告放弃诉讼,或批准当事人和解”“在审判程序中存在着同样当事人、同样标的和同样案由的争议案件”。见《俄罗斯联邦民事诉讼法与执行程序法》,张西安、程丽庄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51-52页。二是对第134条中的相关内容翻译为:“对相同当事人、相同标的和相同理由的争议已经存在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或者因原告人放弃诉讼请求或批准双方的和解协议而法院裁定终止诉讼。”见《俄罗斯联邦民事诉讼法典》,黄道秀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1页。

③ 《澳门民事诉讼法典》第412条规定:“(延诉抗辩及永久抗辩之概念)一、抗辩分为延诉抗辩及永久抗辩。二、延诉抗辩妨碍法院审理案件之实体问题,并按情况导致起诉被驳回或将有关案件移送至另一法院。三、永久抗辩导致请求被全部或部分驳回;该抗辩系指援引某些事实,妨碍、变更或消灭原告分条缕述之事实之法律效果。”见中国政法大学澳门研究中心、澳门政府法律翻译办公室编:《澳门民事诉讼法典》,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34页。

④ 《澳门民事诉讼法典》第417条规定:“(诉讼已系属及案件已有确定裁判之要件)一、如提起之诉讼,在主体、请求及诉因方面均与另一诉讼相同,则属重复提起诉讼。二、就当事人之法律身份而言,如当事人属相同者,则为主体相同。三、如两诉讼中欲取得之法律效果相同,则为请求相同。四、如两诉讼中所提出之主张基于相同之法律事实,则为诉因相同;在物权方面之诉讼中,产生物权之法律事实视为诉因,而在形成之诉及撤销之诉中,当事人为取得欲产生之效果而援引之具体事实或特定之无效视为诉因。”见中国政法大学澳门研究中心、澳门政府法律翻译办公室编:《澳门民事诉讼法典》,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35页。

德国、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民事诉讼立法均是将禁止重复起诉作为诉讼系属的效力之一。如,《德意志联邦民事诉讼法》第 261 条规定,诉讼系属产生的效力之一是,“在诉讼系属期间,当事人双方都不能使该诉讼案件另行发生系属关系”。<sup>①</sup> 德国民事诉讼法尽管明确规定了诉讼系属的效力之一是禁止重复起诉诉讼,但并没有规定重复起诉的具体认定标准,只是笼统地规定同一诉讼案件不能发生两次诉讼系属。在德国,诉讼系属不仅是被告的抗辩事由之一,而且也属于法院应当依职权查明的事项。<sup>②</sup> 《日本民事诉讼法典》第 142 条规定:“【禁止提起重复诉讼】当事人不能再次对系属于裁判所的案件提起诉讼。”<sup>③④</sup> 该规定即日本民事诉讼法上禁止重复起诉的规定。<sup>⑤</sup> 日本民事诉讼法同样也只是笼统地规定同一诉讼案件不能发生两次诉讼系属。我国台湾地区“民事诉讼法”(2018 年修正)第 253 条规定:“(一事不再理)当事人不得就已起诉之事件,于诉讼系属中,更行起诉。”<sup>⑥</sup> 此外,《法国民民事诉讼法》第 100 条、第 122 条同样也只是抽象地规定了禁止重复诉讼,但并无明确具体的认定标

---

① 至今看到的德国民事诉讼法中文版有两个译本,对其中的禁止重复起诉规定分别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61 条规定:“【诉讼系属】(1)诉讼案件于起诉时即发生诉讼系属。(2)在诉讼进行中提起的请求,如该请求是在言词辩论中提起的,即发生诉讼系属;或者在符合第 253 条第 2 款第 2 项的要件的书状送达时发生诉讼系属。(3)诉讼系属有下列效力:1. 在诉讼系属期间,当事人双方都不能使该诉讼案件另行发生系属关系;2. 受诉法院的管辖不因决定管辖的情况有变动而受影响。”见《德国民民事诉讼法》,丁启明译,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60 页。《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61 条规定:“〔诉讼系属〕(1)诉讼案件于起诉后即发生诉讼系属。(2)在诉讼进行中才提起的请求,如该请求是于言词辩论中提起的,也即发生诉讼系属,或者在合于第 253 条第 2 款第 2 项的要件的书状送达时发生诉讼系属。(3)诉讼系属有下列效力:1. 在诉讼系属期间,当事人双方都不能使该诉讼案件另行发生系属关系;2. 受诉法院的管辖不因管辖的情况有变动而受影响。”见《德意志联邦民事诉讼法》,谢怀栻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63 页。前者(丁启明译本)的最后一次修改时间是 2014 年 8 月 7 日,后者(谢怀栻译本)的最后一次修改时间是 1999 年 12 月 17 日。从两个译本的相关内容来看,虽表述略有不同,但并无本质区别。

② 参见[德]奥特马·尧厄尼希:《民事诉讼法》(第 27 版),周翠译,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21-222 页;[德]罗森贝格等:《德国民民事诉讼法》,李大雪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717 页。

③ 《日本民事诉讼法典》,曹云吉译,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50 页。

④ 关于《日本民事诉讼法典》第 142 条另一翻译为:“〔禁止提起重复诉讼〕对于正在法院系属中的案件,当事人不得重复提起诉讼。”见《日本新民事诉讼法》,白绿铨编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68 页。

⑤ 日本学者尹藤真认为,“该条规定即是《日本民事诉讼法典》中的‘禁止二重起诉原则’。从该条规定来看,本条并未使用‘诉讼标的’的概念,而是使用了‘案件’这一相对范围较大的概念。目的即在于避免强迫被告承受二重应诉负担以及避免重复审理及矛盾审判”。见《日本民事诉讼法典》,曹云吉译,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50 页。

⑥ 摘自月旦知识库。本书所引用我国台湾地区“民事诉讼法”条文内容,未特别说明,均摘自月旦知识库。

准。<sup>①</sup>在英美法系中,《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2014*)第8条(c)要求把既决事项(res judicata)<sup>②</sup>作为对方主张失效(avoidance)或者肯定抗辩(affirmative defense)事由之一。<sup>③</sup>1974年加拿大最高法院在Angle v. Minister of Revenue一案的裁决中确立重复诉讼认定标准,即在后诉中禁止重复诉讼应具备条件:相同的争点在以前被裁决过,或该争点的解决对先前裁决是至关重要的;该先前裁决属于司法管辖权内的最终司法裁决(a final judicial decision);先前程序的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与以后程序的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是相同(the same)。<sup>④⑤</sup>

从比较法角度看,《民诉解释》明确规定重复起诉认定要素做法,是相当先进的,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法律规定过于抽象造成法律适用标准不统一的问题。但是,《民诉解释》对重复起诉认定标准要素的规定也存在不合理之处,如抽象、模糊等问题。

## (二) 重复起诉裁判文书情况

### 1. 纵向看重复起诉裁判文书的数量逐年增加

本课题组于2021年12月17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全文检索:重复起诉”“案件类型:民事案件”“裁判日期:200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1日”进行检索,共得到170043份裁判文书。各年份裁判文书数量用图表示见图0-1。

从重复起诉裁判文书的裁判年份看,在2012年之前数量较少,不足200份。图0-1中显示,有关民事案件重复起诉的裁判文书是逐年上升的,意味着有关民事重复起诉的案件是逐年增加的,尤其是2015年与2014年相比有较大增加,2015年的数量约为2014年的3倍,这显然是因为《民诉解释》中规定了重复起诉的认定标准,由此也说明了《民诉解释》有关重复起诉的规定在实践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① 《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00条规定:“如同一争议属于两个同级法院,如一方当事人提出请求,后受理案件的法院应当放弃管辖,由另一法院管辖本案;当事人无此请求时,后受理案件的法院得依职权为之。”第122条规定:“旨在使法院宣告对方当事人无诉讼权利,诸如无资格、无利益、已完成时效、已过预定期限、属于既判事由,其诉讼请求不经实体审查,不予受理的任何理由,均构成诉讼不受理。”见《法国民事诉讼法典》,罗洁珍译,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第24、28页。

② 对于《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2014*)第8条(c)中的res judicata一词。我国学者的翻译不尽相同:有将其翻译为既判事项,参见白绿铨:《美国民事诉讼法》,经济日报出版社1996年版,第181页;[美]杰克·H. 弗兰德泰尔等:《民事诉讼法》(第3版),夏骥峻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611页。也有将其翻译为既判力,参见汤维建主编:《美国民事诉讼规则》,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年版,第149页;[美]斯蒂文·N. 苏本等:《民事诉讼法——原理、实务与运作环境》,傅郁林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762页。

③ *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2014* 文本以及“avoidance”和“affirmative defense”翻译,均由资深美国律师覃斌武教授提供。

④ Angle v. Minister of National Revenue, 1974 CarswellNat 375 (1974).

⑤ 参见赵泽君:《加拿大禁止重复诉讼的判例规则及其演变》,载《兰州学刊》2010年第7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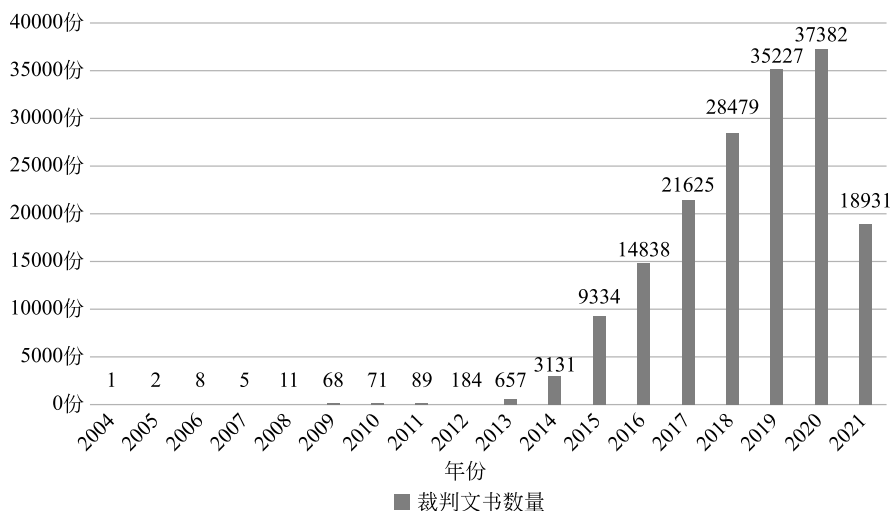


图 0-1 各年份重复起诉裁判文书数量图

## 2. 横向看重复起诉裁判文书在民事裁判文书中的占比

如上所述,在 2012 年之前有关重复起诉的裁判文书的不足 200 份,故对重复起诉裁判文书在全部民事裁判文书中的占比分析自 2012 年起。各年份中重复起诉裁判文书在民事裁判文书中的占比用图表示见图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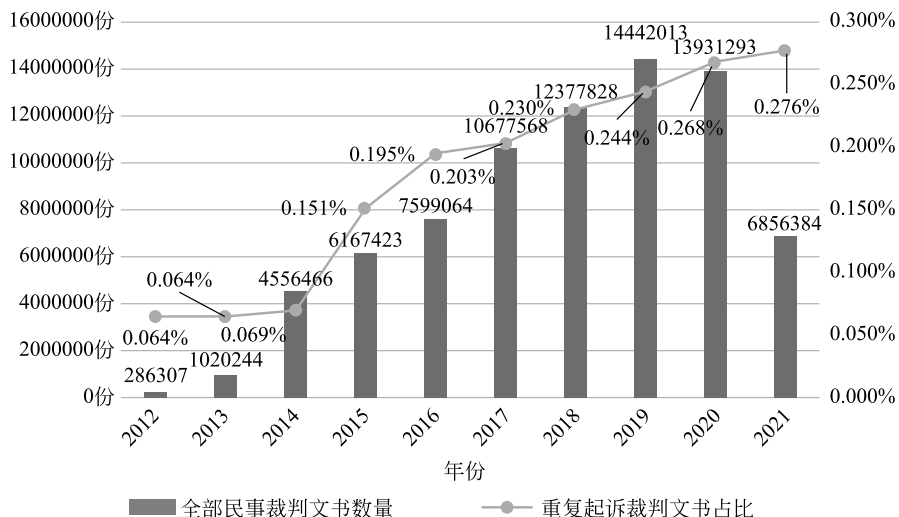


图 0-2 重复起诉裁判文书在全部民事裁判文书中占比图

图 0-2 中显示,自 2012 年起,重复起诉裁判文书在全部民事裁判文书中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且 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有较大提高,尤其是在 2021 年达到最高点。由此折射出在民事纠纷中涉及是否构成重复起诉的案件所占比也是在逐年增加的。

### 3. 重复起诉案件上诉率

在 170043 份重复起诉的裁判文书中,二审裁判文书有 68834 份。重复起诉案件各年份上诉率用图表示见图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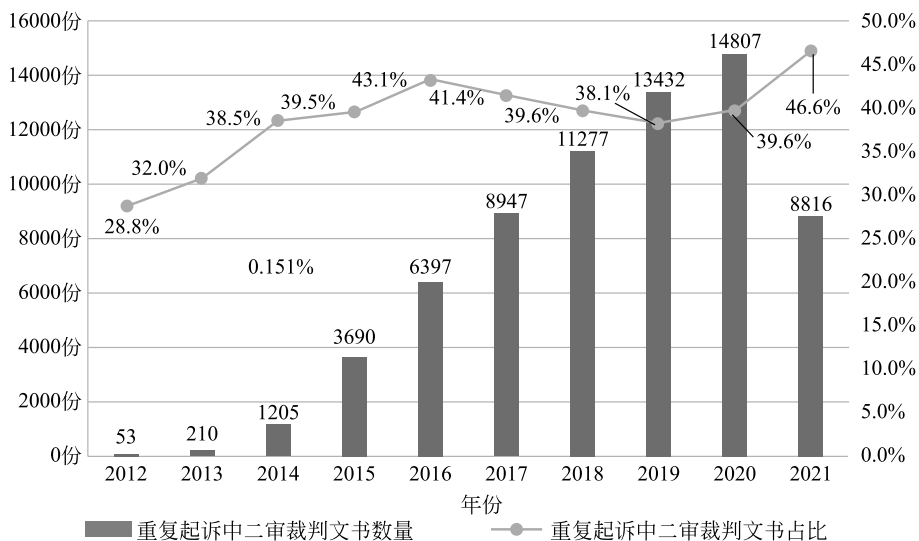


图 0-3 重复起诉案件各年份上诉率图

图 0-3 所示,关于民事重复起诉案件的上诉率一直维持在 40% 左右,且从 2019 年起呈现上升的趋势,在 2021 年达到 46.6%。较高的上诉率折射出至少有一方当事人与一审法院之间就是否构成重复起诉问题存在较大争议。

### 4. 重复起诉案件上诉率与全部民事案件上诉率之比较

自 2012 年起,全部民事案件各年份上诉率用图表示见图 0-4。

图 0-4 所示,尽管民事裁判文书的数量在逐年增加(2020 年和 2021 年数量呈下降趋势可能是因为许多裁判文书未上网),但上诉率一般低于 10%。甚至自 2017 年起,民事裁判文书的接近进而超过 100 万份,其上诉率也没有超过 10%。多数年份还低于 9%。图 0-5 显示,所有年份中重复起诉案件的上诉率都远远高于全部民事案件的上诉率,2021 年其差距达 37.7%(46.6% -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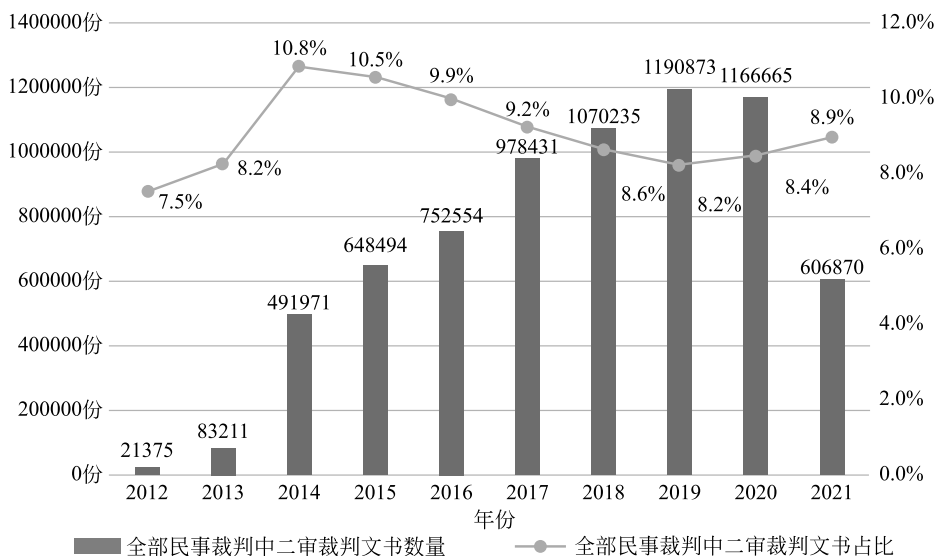


图 0-4 全部民事案件各年份上诉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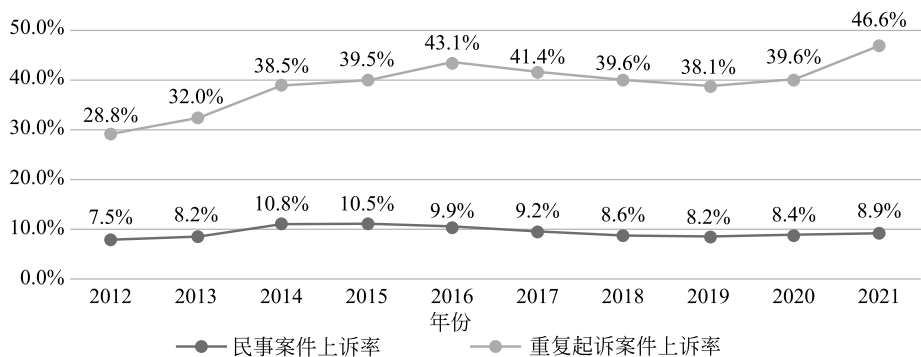


图 0-5 重复起诉案件上诉率与全部民事案件上诉率比较图

##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 （一）我国大陆学者的相关研究

#### 1. 论文类

在《民诉解释》之前，我国大陆学者对重复起诉认定标准的研究比较少。在中国知网中检索“主题+重复起诉”，发表年度为1996—2014年，检索日期为2023年3月

23日,共获得69篇论文,其中学术期刊论文43篇,学位论文20篇(其中博士论文2篇,硕士论文18篇),报纸论文6篇。69篇论文中,题目中包含“重复起诉”字样的有13篇,其中学术期刊论文10篇,学位论文1篇,报纸论文2篇;13篇中明确为行政诉讼或刑事诉讼重复起诉的有2篇。这一时期比较有代表性的有:柯阳友教授的《也论民事诉讼中的禁止重复起诉》(载《法学评论》2013年第5期)、段文波教授的《日本重复起诉禁止原则及其类型化析解》(载《比较法研究》2014年第5期)。何阳友教授确立了判断是否构成重复起诉的一般标准与特殊标准,前者为前后两诉的当事人与诉讼标的是否同一,后者为前后两诉的当事人同一、诉讼标的不同但主要争点或请求的基础事实相同。段文波教授认为,判断前后两诉具有同一性原则上需要考虑因素包括当事人同一和诉讼标的同一,例外情形下需要辅以其他标准。此外,张煌辉、何理的《禁止重复起诉的理论源流及判断标准》(载《人民法院报》2009年7月21日,第6版)主张从诉讼系属效力和既判力两个层面来理解禁止重复起诉的判断标准,主张从前后两诉的当事人、诉讼请求、基础法律关系和法律事实是否同一,对是否构成重复起诉予以具体考察;等等。

在《民诉解释》之后,我国大陆学者对重复起诉认定标准的研究相对比较多,截至2023年3月23日,涉及民事案件禁止重复起诉的学术论文约300篇左右。这些研究成果对于重复起诉认定标准的构成以及构成要素的具体内涵皆提出了各自不同的观点。

### (1) 重复起诉认定标准构成研究

针对是否构成重复起诉之识别标准的具体构成问题,有学者主张“一要素说”。段厚省认为应当将当事人与诉讼请求从重复起诉判断标准的要素中剔除,以诉讼标的作为重复诉讼判断标准的唯一要素。<sup>①</sup>陈巍与之持相类似的观点。<sup>②</sup>

有学者主张“二要素说”。郑涛主张确立以当事人和诉讼标的为基准的“二要件说”的核心地位。<sup>③</sup>夏璇亦持相同的观点,即主张从当事人和诉讼标的两个方面作为重复诉讼的识别要件即可。<sup>④</sup>

有学者主张“三要素说”,但其中亦存在着差异。多数学者认同《民诉解释》247条所规定的当事人同一、诉讼标的同一、诉讼请求同一的重复起诉认定标准,但对构成

---

① 参见段厚省:《重复诉讼判断标准检讨——以法释(2015)5号第247条为分析对象》,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9年第5期。

② 参见陈巍:《重复起诉认定标准之重构》,载《中外法学》2020年第6期。

③ 参见郑涛:《禁止重复起诉之本土路径》,载《北方法学》2019年第3期。

④ 参见夏璇:《论民事重复起诉的识别及规制——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47条的解析》,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6年第2期。



要件的具体内涵存在着理解上的差异。例如,王亚新、陈晓彤主张将诉讼标的理解为当事人在实体法上的权利义务或者法律关系,但在适用“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的前提下,则应当将诉讼标的相同理解为生活事实或纠纷事实的同一。<sup>①</sup>袁琳则主张对“诉讼标的”“诉讼请求”两项客体要素作同义理解,认为二者均指向具体特定的实体请求权。<sup>②</sup>熊跃敏、郭家珍认为,根据“国内旧说”,不区分诉的类型,将诉讼标的一概理解为民事法律关系,将诉讼请求理解为当事人的具体声明。<sup>③</sup>与上述三要件的内容有所不同,张卫平将前诉界定在诉讼系属中,认为禁止重复诉讼的法律要件包括当事人同一、诉讼标的同一以及诉讼争点的共通性。<sup>④</sup>

## (2) 重复起诉要素具体内涵研究

有些论著内容未涉及重复起诉认定标准整体性主题,而是针对重复起诉某一要素的具体内涵与相互关系进行了探讨。如,针对“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郭家珍认为诉讼请求要素应理解为“如果进行后诉,后诉请求的裁判结果可能会否定前诉请求的裁判结果”,多表现为后诉请求直接否定前诉请求或后诉请求与前诉请求争点共通;在适用“后诉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这一要件时,应当对诉讼标的要素做扩大解释,即将其理解为“同一生活事实”。<sup>⑤</sup>袁琳与之持类似观点,认为这一要件中诉讼请求的内涵应当是权利主张;对于诉讼标的而言,不应苛求对“诉讼标的相同”要件的严格遵守,而应当将其内涵理解为纠纷事实层面的同一。<sup>⑥</sup>范卫国则是对“后诉诉讼请求实质否定前诉裁判结果”中“裁判结果”的具体内涵进行了解读,其认为“裁判结果”既包括判决主文,也包括核心判决理由,并经由法院进行实质审查;而针对部分结果的情形,其认为,如果超出或不重合部分与前诉诉讼请求存在依附或关联关系,即可认定构成重复起诉。<sup>⑦</sup>

针对诉讼标的要件与诉讼请求要件的具体内涵,卜元石认为,为了避免司法实践中针对《民诉解释》第247条之适用的不统一,首先应当明确诉讼标的与诉讼请求的

① 参见王亚新、陈晓彤:《前诉裁判对后诉的影响——〈民法解释〉第93条和第247条解析》,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5年第6期。

② 参见袁琳:《民事重复起诉的识别路径》,载《法学》2019年第9期。

③ 参见熊跃敏、郭家珍:《禁止重复起诉和禁止另行起诉的区分与适用》,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0年第5期。

④ 参见张卫平:《重复诉讼规制研究:兼论“一事不再理”》,载《中国法学》2015年第2期。

⑤ 参见郭家珍:《论民事重复诉讼识别规则的适用——以“后诉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要件为对象》,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9年第2期。

⑥ 袁琳:《“后诉请求否定前诉裁判结果”类型的重复诉讼初探》,载《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7年第1期。

⑦ 参见范卫国:《重复起诉规则中“裁判结果”的理论诠释与实践路径》,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9年第5期。

含义。针对诉讼标的,其主张在延续旧实体法说的同时,还应当明确案件事实对于诉讼标的的识别作用,其认同“诉讼标的”=“法律关系”+“法律事实”的内涵界定;针对诉讼请求,其主张确立一个不因诉讼标的理论的不同而变化的、恒定的诉讼请求概念,其认同“将诉讼请求概念与诉讼标的理论相脱离,并作为与诉讼理由、事实相并列但不包含二者的一个概念”的观点。<sup>①</sup>

针对诉讼请求要件与诉讼标的要件之间的关系,任重以诉讼标的与诉讼请求之关系的厘清作为切入点,认为对于作为重复起诉识别标准之诉讼请求的理解应当坚持一元模式,即将诉讼请求解读为诉讼标的。<sup>②</sup>

## 2. 著作类

《民事诉讼禁止重复起诉制度研究》一书在重复起诉判断标准的适用部分,通过针对具体个案的分析,分别描述了实践中对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诉讼标的的相同及诉讼请求相同三项判定要件的适用;在制度完善部分,提出判定重复起诉标准的二元化设计,即原则上将诉的要素作为重复起诉的判断标准,例外情形将禁止重复起诉旨趣作为重复起诉的判断标准。<sup>③</sup>

《民事诉讼禁止重复起诉研究》一书在重复起诉认定标准方面,从各种构成要件学说中,选择“二要件说”(即当事人、诉讼标的的同一)作为分析框架。通过具体个案的分析,描述了实践中对于当事人同一性的识别情况。而对诉讼标的的同一性的识别,则是在对各种学说进行评析之后选择了旧实体法说作为我国诉讼标的的识别的理论参照。<sup>④</sup>

《民事重复起诉研究——司法控制与诉权保障的博弈》一书阐述了民事重复起诉的两种认定标准。其一,一般标准即诉的要素的同一,分别阐述了当事人、诉讼标的、诉讼请求同一的识别与判断;其二,特殊标准即基于基础事实标准、共同争点标准,主张“争点效理论”在我国民事重复起诉之处理过程中的适用。<sup>⑤</sup>

---

<sup>①</sup> 参见卜元石:《重复诉讼禁止及其在知识产权民事纠纷中的应用——基本概念解析、重塑与案例群形成》,载《法学研究》2017年第3期。

<sup>②</sup> 参见任重:《论我国民事诉讼标的与诉讼请求的关系》,载《中国法学》2021年第2期,第245-263页。

<sup>③</sup> 参见王勇:《民事诉讼禁止重复起诉制度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20年版,第106-140、176-178页。

<sup>④</sup> 参见郑涛:《民事诉讼禁止重复起诉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第50-60页。

<sup>⑤</sup> 参见夏璇:《民事重复起诉研究——司法控制与诉权保障的博弈》,厦门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51-66页。